

选拔和委派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中担任决策职位。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37/6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

喜见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对实施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sup>72</sup>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sup>73</sup>

2. 认为自愿基金在技术援助方面对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施可以作出独特的贡献；

3. 还认为项目的评价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使自愿基金实现其目标；

4. 满意地注意到向自愿基金提出并获资助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以及自愿基金在促进各国政府和其他基金实行革新和试验活动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

5. 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任命了妇女方案高等干事，认为这对自愿基金的工作从而对妇女十年目标的实施作出了宝贵贡献；

6.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利用现有的资金和人员加强它们的妇女方案；

7. 关切地注意到对自愿基金的捐款还不足以使它进行向它提出的所有值得进行的项目；

<sup>72</sup>A/37/421。

<sup>73</sup>同上，第四节。

8. 考虑到筹资和宣传活动在保持和提高自愿基金的财政活力和效用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9. 对各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委员会、各国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自愿基金的工作所给予的支助表示感谢；

10. 还对会员国向自愿基金认捐的自愿捐款表示感谢，并希望这种捐款能继续保持原有水平或有所增加；

11.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仍然需要注意有关自愿基金的行政问题，并且注意到它希望秘书长将紧急采取明确具体的措施，以确保这些问题得到研究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12. 还注意到对协商委员会所作出的保证，即秘书长将尽一切可能确保自愿基金得到有效的管理；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及其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b) 继续按年度把自愿基金列为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接受经费认捐的方案之一。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37/63.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表示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为此目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sup>74</sup>宣告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考虑到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75</sup>规定男女有

<sup>74</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75</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平等的权利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会议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促进男女平等权利的各项决议、宣言、公约、方案和建议，

**回顾**《1975年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sup>76</sup>声明妇女对促进生活各个领域——家庭、社会、国家和世界——的和平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71</sup>宣布对妇女的歧视违反了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 and 人类服务的潜力，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来统治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采取自决和独立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缔约各国负有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和在一切领域的歧视，包括政治、经济活动、法律、职业、教育、保健和家庭关系方面，

**注意到**虽然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已经有了进展，但对妇女的许多歧视仍然存在，以致妨碍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喜见**妇女然而还是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反对殖民主义、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sup>76</sup>《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一章。

视、外国侵略和占领以及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并为切实彻底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贡献，

**又喜见**妇女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公平改组和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了贡献，

**深信**妇女在这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而且越来越大的作用，

**庄严宣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 第一 部分

##### 第 1 条

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男女有同等而且重要的利益。为此目的，必须使妇女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与男子平等地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

##### 第 2 条

妇女能否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事业，取决于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衡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

##### 第 3 条

妇女日益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合作。

##### 第 4 条

男女充分享有权利和妇女充分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有助于扫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干涉别国内政。

##### 第 5 条

各国和国际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参与程度，以期妇女可与男子平等地对本国和国际确保世界和平与经济及社会进展和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 第二部分

## 第 6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加强各国和国际在促使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方面的努力, 办法是通过男女在家庭中和在整个社会上平衡而且公平的任务分配, 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为妇女提供公平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 第 7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交流经验, 以期促使妇女更加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 第 8 条

各国和国际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对妇女有责任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解决其他重大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给予切实的宣传。

## 第 9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对于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情况——例如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以及其他一切对人权的侵害——的受害妇女给予声援和支持。

## 第 10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对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给予赞扬。

## 第 11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鼓励妇女参加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及促进各国间合作的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并为此目的, 应切实保障思想、良心、言论、集会、结社、通信和行动的自由, 不分种族、政治或宗教信仰、语言或民族本源。

## 第 12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为妇女切实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实际机会, 并为此目的:

- (a) 促进在政府和非政府职务中妇女有公平的参与人数;
- (b) 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从事外交职业;

(c) 平等任命或提名男女人员参加代表团出席国家、区域或国际会议;

(d) 支持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秘书处各级工作中,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增加雇用妇女人员。

## 第 13 条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为男女平等权利制订适当的法律保护, 以期确保妇女有效参加上述各项活动。

## 第 14 条

敦促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个人竭尽全力, 促进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实施。

## 37/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表明,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不得有任何区别, 包括男女的区别,

重申男女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并作出贡献, 且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 其中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决议,

回顾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sup>77</sup>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还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签署公约;
3. 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

<sup>77</sup>A/37/349 和 Add.1。